

## 附件 2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2 部分：分类》( JT/T 617.2—2018 )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一、5.9.1.2 的“表 22 杂项物质和物品组别代码和含义”中 M4 的组别代码含义修改为“锂电池组或钠离子电池组”，修改后的表 22 表示为：

**表 22 杂项物质和物品组别代码和含义**

组别代码	组别代码含义
M1	以微细粉尘的形式吸入，可以危害健康的物质
M2	一旦发生火灾可形成二噁英的物质和设备
M3	会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M4	锂电池组或钠离子电池组
M5	救生设备
M6	污染水生环境的液体
M7	污染水生环境的固体
M8	转基因微生物和生物体
M9	高温液体
M10	高温固体
M11	在运输过程中具有危险的，但又不满足其他类别条件的物质和物品

二、5.9.5.1 新增 UN 3551 和 UN 3552 相关内容，新增 e)、f)、g) 三条列项要求，修改后的内容为：

5.9.5.1 电池和电池组、安装在设备中的电池和电池组，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电池和电池组，如果含有任何形式的锂，应划入

UN 3090、UN 3091、UN 3480 或 UN 3481；如果是可充电的电化学系统，其中正负电极都是嵌入或插入的化合物，在任一电极中不含钠金属（或钠合金），并使用有机非水化合物作为电解液，应划入 UN 3551 或 UN 3552。进行运输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a) 经过验证，每个电池组和单独运输的电池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 部分 38.3 节各项试验的要求；

b) 每一电池和电池组都装有安全排气装置，或设计上能防止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发生破裂；

c) 每一电池和电池组都装有防止外部短路的有效装置；

d) 每个由多个电池或电池系列并联而成的电池组，都装有防止反向电流造成危险所需的有效装置（例如二极管、熔断丝等）；

e) 电池和电池组的制造建立有质量管理方案，不必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认证证明。该方案正确记录并能追溯查询，且主要内容包  
括：

1) 设计和产品质量方面的组织结构和人员责任说明；

2) 相关的检验和试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使用的程序操作说明；

3) 程序控制文件，包括防止和监测在电池制造过程中出现内部短路的相关活动；

4) 质量记录，如检验报告、试验数据、校准数据和证书等。  
试验数据保存备查；

5) 确保质量管理方案有效运作的管理审查程序；

6) 文件管理程序及其修订程序；

7) 对不符合 a) 中所述试验类型的电池或电池组所采取的控制

制措施;

8) 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和资格审查程序;

9) 确保最后产品不受到损害的程序。

f) 同时含有锂金属原电池和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锂电池, 如果在设计上不能进行外部充电(见 JT/T 617.3—2018 附录 B 的特殊规定 387), 这类电池符合以下条件:

1) 仅能用锂金属原电池为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电;

2) 从设计上排除了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过度充电;

3) 电池组作为锂原电池做过试验;

4) 作为电池组元件的电池是经验证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 部分第 38.3 节各项试验要求的类型。

g) 除安装在设备(包括电路板)上的纽扣电池外,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后制造的电池或电池组, 其制造商和出厂后的销售商提供易于获取的满足《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 部分第 38.3 节第 38.3.5 段规定的试验简介。

三、5.9.5、5.9.5.2 和 5.9.5.3 中增加“钠金属电池组、钠合金电池组, 钠离子电池或钠离子电池组”相关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为:

5.9.5 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

5.9.5.2 当锂电池组或钠离子电池满足 JT/T 617.3—2018 中附录 B 的特殊规定 188 时, 不受本规则限制。

5.9.5.3 车辆中使用的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应符合以下要求:

a) UN3171 电池供电车辆, 仅适用于使用湿电池组、钠金属电池组、钠合金电池组、锂金属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或钠离子电池组供电的车辆, 且运输时这些电池组已被安装在车辆上。UN

3171 中的车辆指自动推进的、设计用来乘坐 1 个及以上人员或装载货物的设备，如电力驱动的车辆、摩托车、小型摩托车、三轮或四轮车、电动自行车、轮椅、草坪拖拉机、船或飞行器。

b) 由锂金属电池组或锂离子电池组供电的设备，如割草机、清洗机、船模和飞机模型，应划入条目 UN 3091 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组，或 UN 3091 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电池组，或 UN 3481 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组或 UN 3481 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组。由钠离子电池供电的设备，应划入条目 UN3552 装在设备里的钠离子电池组，使用有机电解液的或 UN3552 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钠离子电池组，使用有机电解液的。

c) 同时使用内燃机和湿电池、钠金属电池、钠合金电池、锂金属电池、锂离子电池或钠离子电池驱动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在运输时若已安装电池组，应划入条目 UN3166 易燃气体推动车辆，或 UN3166 易燃液体推动车辆进行运输。已装有燃料电池的车辆应划入条目 UN3166 燃料电池、易燃气体动力车辆，或 UN3166 燃料电池、易燃液体动力车辆。

四、B.12 的“图 B.10 第 9 类的集合条目列表层级图”中，M1-M11 对应表 22 修改组别代码含义，并在 M4 中增加 UN 3551、UN 3552 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内容为：

以微细粉尘的形式吸入， 可以危害健康的物质	M1	2212 石棉,角闪石(菊石,透闪石,阳起石,直闪石,青石棉) 2590 石棉, 温石棉	
		一旦发生火灾可形成二噁英的物质和装置	M2
会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M3		
锂电池组 或钠离子电池组	M4	3090 锂金属电池组(包括锂合金电池) 3091 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组(包括锂合金电池) 3091 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组(包括锂合金电池) 3480 锂金属电池组(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3481 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组(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3481 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组(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3551 钠离子电池组,使用有机电解液的 3552 装在设备里的钠离子电池组,使用有机电解液的 3552 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钠离子电池组,使用有机电解液的	
救生设备	M5	2990 自动膨胀式救生设备 3072 非自动膨胀式救生设备,装备中含有危险物品 3268 电动安全装备	
污染水环境物质	M6	液体	3082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固体	M7
转基因微生物和生物体	M8	3245 基因改变的微生物 3245 基因改变的生物	
		高温物质	M9
固体	M10		
在运输过程中具有危险的,但又不满足其他类别条件的物质和物品	M11	无可归类属条目。只有JT/T 617.3—2018表A所列物质符合本分类编码中第九类规定,如下: 1841 乙醛合氨 1931 连二亚硫酸锌(亚硫酸氢锌) 1941 二溴二氟甲烷 1990 苯甲醛 2969 蓖麻籽 2969 蓖麻粉 2969 蓖麻油渣 2969 蓖麻片 3316 化学品箱 3316 急救箱 3359 熏蒸设备 3499 电容,双电荷层(储能能力超过0.3Wh) 3508 电容器,对称(储能能力超过0.3Wh) 3509 废弃、空置及不洁净的包装材料	

图 B.10 第 9 类的集合条目列表层级图